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薪傳計畫實施辦法

105 年 7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升本校新進教師及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能量，使研究優良教師經驗得以傳承，特擬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薪傳計畫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二、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，係指自 105 學年度起新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三、本辦法所稱之研究薪傳教師，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，且經系（所）主管及院長推薦之本校專任研究優良教師：

- （一）現任專任教授以上職級教師。
- （二）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。
- （三）曾獲得校、院傑出研究獎。
- （四）曾獲得校、院傑出產學合作獎。

四、凡本校新進教師，需於到任起一年內提出研究薪傳計畫申請，邀請一名研究薪傳教師，進行一對一研究輔導。本校編制內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，亦可依其意願提出申請。每位教師申請以二次為限，一次補助期程為二年。

五、研究薪傳教師應輔導申請教師研究方法、撰寫研究計畫，發表期刊論文等，以增進申請教師研究能力。

六、申請方式與補助金額

- 1 申請教師於首次申請時得撰寫本校「研究薪傳計畫補助教師升等計畫書」（如附件一）。
- 2 申請教師於第二次申請時，除應撰寫本校「研究薪傳計畫補助教師升等計畫書」外，需繳交第一次補助期間之研究績效報告(如附件二)。
- 3 申請資料經所屬系所及學院審查通過，申請教師及研究薪傳教師每年可獲得新臺幣各一萬元業務費補助。

七、申請資料需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至研發處辦理。五月底前送件資料，自當年度起撥付補助經費；十一月底前送件資料，自下一年度起撥付補助經費。第二次補助申請應於第一次補助期間結束後一年內提出。

八、依本辦法申請研究薪傳教師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。

九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專案計畫經常門或其他計畫經費支應。

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